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庭輝(即鄧麗琴、吳成樹承當訴訟人)

原 告 吳邑自辦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弘庭

被 告 簡寶德

兼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簡寶根

被 告 簡二郎

簡謝翠鳳

簡次帆

簡飛能

簡進財

上 五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簡銘助

被 告 林長山(即林龍雄之承受訴訟人)

兼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海(即林龍雄之承受訴訟人)

被 告 簡麗娟

0000000000000000

簡文正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簡麗芳

簡茂州

上 二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芳純
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吳庭輝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吳庭輝承當被告鄧麗琴、吳成樹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，聲請人吳庭輝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自被告鄧麗琴、吳成樹買受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應有部分），並移轉登記完畢，故聲請承當鄧麗琴、吳成樹之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證明書、支票、身分證影本、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、第一類謄本、第三類謄本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證（本院卷三第195頁至第201頁、第207頁、第213頁、159頁至第165頁、第243頁至第259頁、本院108年度雄司調字第539號卷第33頁至第47頁）。又原告、鄧麗琴、吳成樹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之聲請（本院卷三第217頁、第211頁、第205頁），至其餘當事人則均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同意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系爭應有部分所為承當訴訟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25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
06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許雅惠

09 【附表】
10

	原所具應有部分	
原共有人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
鄧麗琴	5/72	5/72
吳成樹	1/24	1/24